

醫學院第 51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其和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王韻婷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 強制英文授課的生理學傳出學生學不好，現在開放由教師自行決定。以小兒科為例，每周一次英文 morning meeting，可以增進英文能力。鼓勵各臨床科部從本學期開始，每月召開一次英文 meeting。
2. 三樓辦公室已重新改裝，約一半的位置留給兼任老師，另一半空間留給英文外籍老師辦公場所。各系所欲推動英語教學，Christopher Johnson 及 Paul Saunders 教師的辦公室就在其三樓辦公室。

二、主席報告

1. 本院延攬及留住特殊人才獎勵支給原則遭校方退回，為增編各級獎勵門檻參考標準，故提早本次行政主管會議開會時間。若造成困擾敬請見諒。
2. 10 月 20 日(六)上午於成大會館將辦理頂尖計畫檢討會。
3.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7 日於第三講堂由環安衛中心舉辦實驗室安全與衛生教學講習會。請實驗室學生與助理務必參加。
 - 謝奇璋所長：認同開設共同的訓練課程對實驗室之管理有幫助，但對於已經辦理的類似課程能否開放抵免？學生不用再重覆上相同的課程。
 - 賴明德所長：校方以環安衛中心名義下令全校研究生及助理均須通過該檢驗合格方能進入實驗室，此作法我並不認同。強制性產生後，為辦理相關考試及檢驗，中心、委員會則必須永續存在。隨著各委員會的成立，有愈多的表格需填寫，我認為這是一件很不妥的事情。
 - 郭浩然醫師：課程該由環安衛中心或醫學院認證及考試應視課程性質而定，因此環安衛中心此作法有它的道理。法律的解釋有時會透過行政命令來作修正，例如在附設醫院主管會議曾提到女性住院醫師值班問題，以行政命令作解釋適用勞基法；研究生及助理的員工體檢問題，因為工作環境與一般勞工無異，故在行政命令的解釋下應適用於勞基法之一般勞工享有員工體檢。
 - 李澤民老師：建議辦理類似課程前，可先知會校方作認定確認。依教育部及環保署規定，學生視同勞工。過去曾有案例因學生未受過適當

的實驗室訓練造成老師負擔部份責任。經統計醫學院有 313 位學生參與訓練課程，其中 80 位學生獲得校方之認證，比例仍偏低。會將老師意見反應回環安衛中心。

三、報告事項

(一)教學事務(薛尊仁教學副院長)

1.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 月 1 日上路。日本實行個資法至今，法律訴訟總賠償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億元。請各位老師留意學生個人資料或個案討論資料應避免外洩及不當管理。個資法相關法條：<http://ppt.cc/kL4y>
2. 10 月 4 日於第四講堂舉辦「第二次醫學倫理辯論競賽」，歡迎踴躍參加。

(二)研究事務(賴明德所長)

1. 今年成義計畫收件 27 件，預計錄取 9 件，10 月底審核完畢，11 月公佈。

(三)總務事務(李澤民老師)

1. 日前正執行教學大樓逃生路線及消防設備檢查作業，請大家避免於逃生路線中堆積雜物或儘速以報廢品處理之。
2. 敬請響應節能減碳。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訂醫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暨各級獎勵門檻參考標準。

說明及討論:

增編本院延攬及留住特殊人才獎勵支給原則暨各級獎勵門檻參考標準。

- 主席回應:美國哈佛大學 Harry R. Lewis 教授撰寫一本書:《失去靈魂的卓越》(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 How a Great University Forgot Education),強調教育的重要。其它學院以研究為重提出本獎勵辦法,為強調醫學院鼓勵教學傑出之精神,將教學融入獎勵辦法中。
- 張南山所長:門檻中忽略國際獎項,建議依難易度、數目、經費放入門檻中。
- 吳俊明主任:以特聘講座教授為例,在分級中屬於特一級。但假設申請者分數不高,是否就會往下算分級?故建議不設限每級的人數。
- 姚維仁主任:建議於優三級門檻加入 SCI 文章發表達 3 篇以上或至少執行 3 個以上計畫。
- 賴明德所長:其實只有特一與特二級有門檻,往下分級利用百分比就會自然出來。
- 吳俊忠副院長:(1)國際獎項包含於計算分數中,並由委員會認定。(2)優三級將再加入第 4 點曾獲產學成果特優。(3)校方給予每級門檻一定

的名額，但在總名額下，學院可自行分配調整各級名額，資格不符者則往下認定，社科院、生科院目前特一級的人數為0，但仍然會保留特一級的分級。(4)即使符合分級的認定，但不代表就能獲得該獎勵。

- 主席回應：(1)分級的設立並非表示符合者就獲得該獎勵，門檻建議放低，以鼓勵更多人加入。(2)國際獎項將依難易度、數目、經費併入分數計算中，並由委員會判定，申請者請於資料上詳加說明。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

主席報告：(1)按行政流程，11月院務會議前應先經過幹部會議討論，再於10月底召開行政主管會議。由於本日已召開行政主管會議，若無緊急事務，10月底行政主管會議取消，若有重要事由，改以書面表示。(2)會議前贈送之精美書籤是由圖書館所製作，歡迎大家多多使用圖書館資源。

決議：通過

六、散會